

件，經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或經訴願決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請林務局各林管處暫停強制執行措施，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黃偉哲 高金素梅 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蔡易餘 賴瑞隆 邱志偉

13、

針對行政院農委會轄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其業務單位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籌設時機敏感，倉促於 5 月 20 日新政府交接之前設立，且董事會由農委會主委、副主任當然委員，任期保障三年，實有為卸任政務官鋪平後路之虞，又此舉為財團法人下分割出財團法人，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也有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於二週內重新審議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檢討其獨立之必要性與董事會組成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蔡培慧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14、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已明定農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與經濟部會商，如何強化農業之產業創新，研擬具體措施，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二、如何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請研擬具體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王惠美 賴瑞隆

15、

有鑑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將規劃設置「石化專區」，由於「石化專區」之設立恐影響近海漁場生態，造成旗津、小港漁民恐慌，要求農委會應儘速主動與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協調，針對「石化專區」設立對於鄰近漁場造成之影響進行調查，提出相關補救措施，並在一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賴瑞隆 陳明文 蔡培慧  
蔡易餘 蘇治芬 林岱樺 邱志偉

16、

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並未將農會理事與農會監事服務年資納入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的服務年資，顯有不妥之處，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增列第 4 項：「但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視為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陳明文 蔡易餘 蔡培慧 林岱樺 蘇震清